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利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元)	284,736,883.15	-80.08%	884,146,326.69	-8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6,403.01	-83.64%	13,342,399.89	-6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5,546.38	-80.98%	13,342,399.89	-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27,124.12	-	-9,322,285.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80.07%	0.031	-6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80.07%	0.031	-6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47%	1.47%	-77.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余额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2,560.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0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264.21	
合计	709,02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3,010,811,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股)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数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0	310,811,000	质押	220,434,768
北京弘高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0%	200,440,548	200,440,548	质押	200,091,061
杨振久	境内自然人	1.06%	10,976,921			
徐梓洋	境内自然人	0.83%	8,526,484			
郝志平	境内自然人	0.82%	8,398,289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0%	8,067,588			
刘智勇	境内自然人	0.29%	2,946,072			
孙勇	境内自然人	0.24%	2,423,500			
陈照	境内自然人	0.24%	2,400,000			
宋庆	境内自然人	0.23%	2,387,5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久	10,97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0,976,921
徐梓洋	8,526,484	人民币普通股	8,526,484
郝志平	8,398,289	人民币普通股	8,398,289
姚建平	8,067,588	人民币普通股	8,067,588
刘智勇	2,946,072	人民币普通股	2,946,072
孙勇	2,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500
陈照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宋庆	2,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500
杨勇	2,196,34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46
陈辉	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央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宁先生。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预计收款较期初增加117.47%，主要因为施工项目较多，需要预付材料费和劳务费增加。
- 存货较期初增加158.24%，主要因为施工项目较多，导致存货增加。
-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因为无形资产已摊销。
- 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39.80%，主要因为无形资产已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95.71%，主要因为收回租金。
-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1509.55%，主要因为计提职工薪酬增加。
-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5.44%，主要因为收入降低。
-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2.57%，主要因为其他应付款增加。
-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7.69%，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45.62%，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45.97%，主要因为营改增科目调整所致。
-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8.30%，主要因为贷款利息增加。
-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62.91%，主要因为会计估计变更。
-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00%，主要因为本期无投资收益。
-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81.25%，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635.11%，主要因为滞纳金增加。
-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80.72%，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6.01%，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净利润同比减少86.65%，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持续经营净利润同比减少86.65%，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6.42%，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减少86.42%，主要因为营业收入降低。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7.45%，主要因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57.93%，主要因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支出减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改善，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控制现金支出。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主要因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9.78%，主要因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100.00%，主要因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同比减少92.10%，主要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主要因为本期投资大幅减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99.93%，主要因为本期投资大幅减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25%，主要因为本期投资大幅减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464.77%，主要因为借款增加。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同比增加1045.68%，主要因为借款增加。
- 筹资活动、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47.71%，主要因为本期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主要因为本期无该项支付。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562.28%，主要因为归还银行贷款。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银行贷款增加。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035.50%，主要因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减少93.14%，主要因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减少54.17%，主要因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解决方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何宁、杨振久、徐梓洋、郝志平、姚建平、刘智勇、孙勇、陈照、宋庆、杨勇、陈辉	填补回报的承诺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买卖。

四、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万元)	1,000	度	4,000
2018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万元)	1,000 <td>度</td> <td>4,000</td>	度	4,000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内部提升管理效率，加大回款力度，对外拓展市场，重点开拓高成长性市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宁
 2018年10月22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居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居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2号楼。
 由于公司房屋坐落编号被正式核准,公司的原注册地址房屋坐落编号发生变化,现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实际办公地点没有变化。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请见附后。

此议案为增选监事,将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通过的前提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表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原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以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